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4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目前初步完成了重组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预评估等必备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以来，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政策法规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并积极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交易双方对个别重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后续将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将认真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及最新政策导向，继续积极寻找合适的收购标的、研究增强公司竞争优势的各种可行方案，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